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等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局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局共有职工26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6人，自收自支人员20人。本项目主要是为自收自支人员发放工资，辅助全局工作有效运转。

办公室自收自支人员主要职责为：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运转；研究能源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趋势，开展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供给体系、用能体系、用能模式、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参与编制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能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开展能源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动态跟踪监测能源领域信息数据；开展能源行业产、运、销、价运行走势分析、提出发展预测和政策建议；开展煤矿、电厂、电网等信息化工作研究。

科技发展股自收自支人员主要职责：跟踪能源行业发展前沿技术，开展能源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应用，提出阶段性技术发展建议；为全县能源建设项目论证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建设和管理能源行业“专家库”，承担能源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技术工作；承担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及日常调度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按月、按时、足额发放20个人的人员工资。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发放20人工资=20人；

质量指标：足额发放≥100%；

时效指标：每月25日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0；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财政税收；

社会效益指标：稳定就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稳定职工生活；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4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严格按标准通过银行系统转汇个人银行卡的方式按月、按时、足额发放20个人的人员工资，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提供人员工作积极性。年终全部支付完成，执行率达100%。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严格工作人员管理，确保工作质量；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等项目运行正常，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能源局

2022年8月1日